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2021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2 年 6 月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生态检测、职业卫生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建筑材料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到项目现场对大气、水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22 年 7 月 8 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沼气燃烧废气、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发酵罐在粪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猪舍的恶臭气体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饲料中加入添加剂、水帘降温除臭、收集废气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粪污收集处理区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对叠螺脱水机、固液分离机废气进行收集出入除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区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场区绿化；曝气池等恶臭气体通过绿化、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害化处理区的恶臭气体通过自带除臭装置+8m 排气筒，同时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采取尿泡粪工艺，猪粪和猪尿及猪舍冲洗废水等从下水道流出，进入粪污收集系统。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粪代入水和洗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曝气+生活处理+芬顿氧化+沉淀+人工湿地”处理后部分用作液肥，部分用于农田灌溉。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猪叫、风机、空压机和水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等，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猪粪通过尿泡粪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固液分离后进入发酵罐直接发酵；沼渣定期清运至发酵罐发酵；病死猪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已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有组织	发酵罐	H ₂ S、NH ₃	每年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SO ₂ 、NO _x 、烟尘	参照 HJ 819 进行每年至少 1 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55-2000）
	废水	温度、溶解氧、pH 值、COD、总磷、 总氮	猪场沼液出口、漂浮 湿地出水口、水生蔬 菜以及鱼塘湿地的前 端、中段和排水口， 每年至少 1 次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参照 HJ 819 进行	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环境 质量 监测	土壤	pH、砷、铅、铜、 镉、汞、铬、锌、 镍	每 5 年监测 1 次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	参照 HJ 610 进行充分 利用现状监测井，在 项目所在地、上游、 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 水跟踪监测点。潜水 监测频率应不小于每 年两次（丰水期和枯 水期各 1 次），承压 水监测频率可以根据 质量变化情况确定， 每年 1 次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	
环境 应急 监测	环境空气	新增大气事故因子 主要为：H ₂ S、 NH ₃ 等。监测时根 据事故类型和排放 物质确定	厂界监控点及周边区 域内的保护目标。1 次 /2h，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地表水	新增地表水事故因 子主要为：pH、 COD、BOD ₅ 、 NH ₃ -N、TP、粪大 肠菌群等。 根据事故类型和排 放物质确定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 废水走向，确定监测 范围。主要监测点位 为：备用黑膜厌氧塘 （兼事故池）进出 口、厂区废水总排 口、雨水总排口、以 及周边地表水等。1 次 /2h，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 规范》（HJ589-2010）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 500 米，涉及居民搬迁为香河村，目前已完成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完成以下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核实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化。2、进一步落实医疗废物等固废、废水的去向，并分析合规性。3、完善相关标识牌及环保台账记录、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措施。4、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具体整改工作情况见《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圩新区香河生态园生态年猪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报告》。后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